

名稱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

第 1 條

凡人民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之自衛槍枝，依本條例管理之。

現役軍人自衛槍枝持有、申請查驗給照、異動、處分、徵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自衛槍枝如左：

一、甲種槍類：凡各式手槍、步槍、馬槍及土造槍屬之。

二、乙種槍類：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。

前項槍類，包括彈藥。

第 3 條

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，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駐警衛，其有置槍必要者，應先檢同員工名冊，報由當地警察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准；其置槍數量，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。但負有治安任務之機關所需槍枝，得不受限制；其槍枝申請、配置、發照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4 條

自衛槍枝管理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5 條

自衛槍枝查驗給照，每二年為一期，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。

第 6 條

人民自衛槍枝，每人以甲乙種各一枝為限，每戶不得超過甲乙種各二枝，並應申請查驗給照，其程序如左：

一、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三份，連同住戶、商店或公務員、現役軍人、自治人員、民意代表之擔保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六張，送由該管警察機關登記對保後，層轉審查。

二、該管警察機關收到申請書後，應即詳核，除發現申請人有不良紀錄或犯罪前科者，應不予發照，並收購其槍枝彈藥外，其核與規定相符者，即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，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，並發給臨時查驗證，及收納照費。

三、查驗完竣後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，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，其執照使用年限，仍填至該期期滿為止。

前項第一款之擔保應具備之資格如左：

- 一、住戶：指依法向戶籍機關登記之戶之戶長。
- 二、商店：指依法向商業登記機關登記之負責人。
- 三、公務員：指現職薦任以上者。
- 四、現役軍人：指校官以上者。
- 五、自治人員：指鄉（鎮、市）長以上者。
- 六、民意代表：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以上者。

第 7 條

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，經該管保（村里）長證明屬實者，每戶得比照前條所定數量，增至一倍至二倍。

第 8 條

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，攜有自衛槍枝時，應備具申請書，連同照費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六張，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註及具保，轉送當地警察機關審查給照；如係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請領槍照時，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。

第 9 條

機關團體請領槍枝執照時，應檢同核准文件，備具申請書、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，逕送當地警察機關審查，依第六條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自衛槍枝每枝發給一執照，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，收照費十元，其餘槍枝照費二十元。但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，得依國際慣例免收照費。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需數量，應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使用。

前項照費應解繳國庫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支用五成充當查驗費用，並應分別辦理支出預算案。

第 11 條

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二年，期滿應即繳銷，換領新照。

前項自衛槍枝持有人，在限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槍枝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給價收購：

- 一、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
- 二、精神失常或因其他事故無使用槍枝能力者。
- 三、行為不檢或家庭發生變故或與他人發生重大糾紛，持有槍枝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。

持用自衛槍枝犯罪者，現場之槍彈及留存非現場之子彈，全部沒收之。

第 12 條

自衛槍枝所配子彈，手槍每枝不得超過五十發，步槍、馬槍不得超過一百發。

第 13 條

凡受查驗給照之自衛槍枝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，得陳准徵借；其徵借對象、實施期限、補換照、發還招領、損壞、遺失補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14 條

第二條所列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，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收購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給價收購；其價格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報請內政部核定之。

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槍砲彈藥，如有發現或持有，其來源正當自行報繳者，得由政府核價收購；其收購辦法及槍枝、彈藥價格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15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每年應舉行自衛槍枝總檢查一次，並造具全境自衛槍枝彈藥清冊，轉報內政部備查。

第 16 條

各級警察機關為維持治安，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自衛槍枝及執照，遇有特殊情形，並得呈准舉行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。

第 17 條

自衛槍枝持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各該款處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：

- 一、槍枝與執照不置同一住所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冒著軍服或警服而持用槍枝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槍枝遺失未即聲明或未覓證明轉請查核及撤銷原執照者，處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槍枝執照遺失，未聲明作廢，並依法申請補領新照者，處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塗改槍枝執照者，處四百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矇報或頂替致槍枝與執照不符者，處四百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執照限期已滿，未依規定申請換領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- 八、槍枝持有人死亡時，繼續使用人未於三個月內依法請領執照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
九、槍枝持有人之住所遷移時，未在一個月內，向原住地與遷入地警察機關辦理遷出、入手續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
十、無故拒絕或逃避檢查者，處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十一、公、私團體，以私人所有槍枝、彈藥混入領照，經查覺或舉發者，處該團體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；其混報之槍枝、彈藥並予沒入。

十二、甲種槍枝、彈藥增、耗，未敘明原因陳報查核者，處四百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其所增彈藥。

十三、自衛槍枝損壞不敘明原因陳報查核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
十四、自衛槍枝、彈藥借與他人使用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；借用者，亦同。

十五、自衛槍枝、彈藥不需置用者，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給價收購，其自行轉賣或贈與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，買受人或受贈人，亦同；其轉賣或贈與之槍枝、彈藥並予沒入。

十六、自衛槍枝持用人出國或服役者，其槍枝、彈藥應交居住地警察機關代為保管；違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將其槍枝、彈藥強制保管。

十七、戒嚴期間無故攜帶自衛槍枝、彈藥外出者，處六百元以下罰鍰或收購其槍枝、彈藥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最高罰鍰，其適用於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者，得減輕二分之一。

違反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四款規定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其槍枝、彈藥應予沒入。

機關、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。

第一項各款之罰鍰及沒入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裁決之；所處罰鍰及沒入經催告而逾期不繳納者，除得扣留其槍枝及槍照外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 18 條

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擔保人，如發覺所擔保槍枝持有人，有利用槍枝危害社會治安之虞時，應隨時報告該管警察機關，違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9 條

未經申請查驗之無照槍枝，除來源正當並有合法證明者，准依規定查驗給照或收購外，餘由警察機關沒入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。

第 20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21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